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775號

聲 請 人 鈺方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益銅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二、請確認本件聲請之支票正確票據號碼為何？(台端重辦公示催告聲請狀所載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